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原簡字第85號

原告 王建宗
被告 王子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3年度原簡附民字第9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與訴外人鄭昊天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10月29日凌晨0時10分許，由鄭昊天駕駛其向星祐國際有限公司租賃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貨車搭載被告，一同前往原告位於屏東縣○○鄉○○路000號之倉庫前，共同徒手竊取原告置於該倉庫內外、其所所有、保管之冷氣共27台（下稱系爭犯行）。而被告所為系爭犯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以113年度原簡字第130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被告共同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在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

(二)而被告竊取之冷氣為原告所有或保管，其中4台係客戶送來清洗，因遭被告竊取，致原告賠償合計新臺幣（下同）123,000元給客戶，其餘冷氣，伊認為損失27,000元，但伊無法提出單據，伊合計請求被告賠償15萬元。綜上，原告依據民

01 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02 15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
03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則以：伊就有因系爭犯行，經系爭刑事案件判處罪刑確
05 定在案之事實，不予爭執。就原告上揭請求部分，目前伊與
06 鄭昊天均未賠償原告，伊希望由兩人一起賠償，另伊竊取之
07 27台冷氣以廢五金變賣，得手2萬多元等語。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11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2 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
13 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定有明文。次按
14 「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15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
16 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213條第1項、
17 第215條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
18 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
19 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亦定有明
20 文。

21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為系爭犯行，且經系爭刑事案件判處罪
22 刑確定在案等情，有系爭刑事案件判決在卷可參，且經本院
23 依職權調閱系爭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誤，被告對此亦未表示
24 爭執，是本院綜合參酌上揭事證，認為原告上揭主張，應堪
25 採信。而被告對原告為系爭竊盜犯行，自屬故意不法侵害他
26 人之財產法益，則參諸上揭法條規定，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
27 害，自屬有據。

28 (三)又被告自承其已將竊取冷氣變賣等語，足見原告遭竊冷氣客
29 觀上已難以回復原狀，則依據民法第215條規定，原告請求
30 被告應以金錢賠償損害，洵屬有據。而本件依系爭刑事案件
31 判決所載內容，固可認原告確有遭竊27台冷氣之損失，然原

01 告於審理時自承其無法提出受損害金額之相關憑證或收據，
02 則本院實難僅憑原告之主張，即認定原告確有如其所主張之
03 受損害金額，本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審酌
04 原告確有冷氣27台遭竊，數量非少，且冷氣係屬高價之電器
05 用品，及考量我國社會現今之經濟狀況及物價水準等情狀，
06 認為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應以10萬元為適當，逾此
07 金額之請求，不應准許。至於被告另辯稱：伊希望與鄭昊天
08 一起賠償云云，然被告依上揭民法第185條規定，其應負連
09 帶損害賠償責任，又依民法第273條規定，原告本得向被告
10 請求負全部之賠償給付責任，即不論鄭昊天是否有與被告同
11 負賠償義務，均不影響原告對被告為上揭賠償請求，一併說
12 明。綜上，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
13 萬元，及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14 條等規定，併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5 113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
16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金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
17 駁回。

18 四、本件係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19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20 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
21 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又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2
22 項規定，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免納裁判費，而本件並無其他訴
23 訟費用，自毋庸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附此敘明。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5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28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